

债券代码：149649.SZ

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债券代码：148250.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1

债券代码：133624.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2

债券代码：524045.SZ

债券简称：24 岸资 01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由于本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公司重新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时间：2012-03-06

注册资本：5,0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重大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

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自本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签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7日